

博乐市文旅宣传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博乐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博乐市文物局)

乙方:博乐市亭罗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文旅大 V 博乐行宣传活动。
2. 网红打卡点设计安装。
3. 博乐市旅游招商手册设计印刷 2000 册。
4. 博乐市城市宣传画册设计印刷 2000 册。
5. 博乐歌曲集设计印刷附 U 盘 1000 册。

二、服务项目费用及支付

1、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共计人民币(RMB): 142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元整, 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1000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壹佰万元整), 活动执行完成后, 乙方按照约定服务内容执行完毕并通过验收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活动承办全部款项, 即 420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肆拾贰万元整),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乙方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 博乐市亭罗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行: 新疆博乐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号: 835010012010120288298

电话: 0909-7619688

三、保密条款：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技术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保密责任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及终止后两年内有效。

四、违约责任：如乙方未能按约定履行服务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五、验收标准：合同签订后将通过甲方书面认可的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乙方应及时提供验收报告。

六、质保期：1、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在验收合格后，质保期为 12 个月。2、质保期内因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的任何损害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赔偿。博乐歌曲集设计印刷附 U 盘 1000 册。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服务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乙方不得未经授权进行复制、传播或使用服务成果。

七、安全责任条款：1、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遵守各项安全生产规定，确保人员和财产安全。2、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八、知识产权使用的权利担保与侵权处理：乙方应确保其所使用的任何技术、软件、资料均合法有权使用并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若发生侵权，乙方应独立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九、验收条款：1、乙方完成规定的服务后，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包括审查材料、现场检查等方法。2、甲方应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如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异议，则视为验收通过。3、通过验收后，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乙方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之前，应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的增

值税专用发票。验收过程中费等，由乙方承担。

十、最终解约条款：如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损失。

十一、服务事项变更：具体情况对服务内容、时间由乙方自行承担，双方应

十二、代理权条款：义签订任何超出本合同约为。

十三、反商业贿赂条款：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拒应承担因此导致的责任和

十四、权利义务转本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

十五、第三方合作程中，不得与任何第三甲方保留从其他途径获

十六、其他

(一) 甲乙双方律及其他相关规定，法律和规定的行为。提出必要建议，并可

(二) 未尽事

增值税专用发票。验收过程中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材料费等，由乙方承担。

十、最终解约条款：如经过补救措施后，服务成果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所有已支付的款项并赔偿损失。

十一、服务事项变更条款：为确保服务顺利进行，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对服务内容、时间、地点等进行变更，变更导致的新增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双方应协商确认变更后的具体事项。

十二、代理权限条款：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以甲方名义签订任何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合同或进行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行为。

十三、反商业贿赂条款：双方均不得向对方、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违者双方应承担因此导致的责任和损失。

十四、权利义务转移条款：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十五、第三方合作权条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建立合作关系，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甲方保留从其他途径获取类似服务的权利。

十六、其他

（一）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其他相关规定，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做出违反法律和规定的行为。如甲方有上述行为，乙方可依据有关法规向甲方提出必要建议，并可拒绝执行。

（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合作精神协商解决。如协商不

成，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博乐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博乐市文物局）



甲方代表签字：



盖章：

日期：2024.11.27

乙方：博乐市孛罗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盖章：



日期：2024.11.27